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鄧宇萱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reator001@m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96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5月2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辦理。

二、旨案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
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
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二)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三)補助項目：

- 1、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
- 2、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 3、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

(四)申請期限：請學校彙整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府提出申請：

- 1、111年7月30日前將核章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免備文送本府，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業務電子信箱(creator001@mlc.edu.tw)：由國教署核定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
- 2、112年1月2日前將核章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免備文送本府，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業務電子信箱(creator001@mlc.edu.tw)：由國教署核定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

(五)申請原則：

- 1、教師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學校彙整後並依限免備文送本府彙辦。
- 2、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 3、有關上開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申請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 (1)本縣所屬學校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本府業於111年3月22日函知各校教職員工報名費得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 (2)另本縣針對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

費亦有訂有補助計畫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七-2「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前開計畫業於111年2月25日公告在案，再予敘明。

4、承上，本縣所屬學校教師申請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補助一節，請轉知所屬教師得擇一申請惟不得重複請領。

(六)本計畫公告後，倘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場次，且其報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

(七)申請方式：請學校於完成審查後，彙整並核算學校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免備文申請補助。

1、報名費補助申請檢附資料，俾利本府彙辦。

2、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依本府核定函文說明辦理。

三、綜上，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且學校相關活動賽，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